

濉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濉扶组〔2020〕16号

关于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 批复

各有关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现对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将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 210 万元用于产业脱贫项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信息详见附件。

二、在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 7 日内，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镇、村通过信息公开网、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对扶贫资金所用于的具体项目进行公告。

三、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镇、村公示栏对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四、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在项目计划批复后 60 日内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扶贫项目计划执

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五、扶贫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验收合格后明确产权归属，落实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同时，向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项目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结束后，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验收报告。

六、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及归档，明确专人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县项目主管部门、各镇要及时采集项目实施和受益信息，录入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

七、注重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预期效益，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附件：濉溪县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明细表

濉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5 月 19 日

濉溪县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 机制	备注
						中央专 项	省级 专项	市级 专项	县级 专项	其他 资金				
产业脱贫工程														
	百善镇贫困户入股 分红项目	县农水局 张平	百善镇各村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 户实施入股分红项目	7.7	7.7					符合条 件的建 档立卡 贫困户	增加贫困户收入，提高 贫困户满意度，受益困 难人口满意度≥95%	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 增加贫困户收入，带动 贫困户脱贫	
	韩村镇贫困户入股 分红项目	县农水局 张平	韩村镇各村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 户实施入股分红项目	25.9	25.9					符合条 件的建 档立卡 贫困户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 增加贫困户收入，受益 贫困人口满意度≥95%	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 增加贫困户收入，带动 贫困户脱贫	
	临涣镇贫困户入股 分红项目	县农水局 张平	临涣镇各村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 户实施入股分红项目	110.9	110.9					符合条 件的建 档立卡 贫困户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 增加贫困户收入，受益 贫困人口满意度≥95%	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 增加贫困户收入，带动 贫困户脱贫	
	孙疃镇贫困户入股 分红项目	县农水局 张平	孙疃镇各村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 户实施入股分红项目	11.7	11.7					符合条 件的建 档立卡 贫困户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 增加贫困户收入，受益 贫困人口满意度≥95%	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 增加贫困户收入，带动 贫困户脱贫	
	铁佛镇贫困户入股 分红项目	县农水局 张平	铁佛镇各村	对开展特色种养殖的贫困 户入股分红给予政策奖补	15.2	15.2					符合条 件的建 档立卡 贫困户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 增加贫困户收入，受益 贫困人口满意度≥95%	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 增加贫困户收入，带动 贫困户脱贫	
	五沟镇贫困户入股 分红项目	县农水局 张平	五沟镇各村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 户实施入股分红项目	38.6	38.6					符合条 件的建 档立卡 贫困户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 增加贫困户收入，受益 贫困人口满意度≥95%	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 增加贫困户收入，带动 贫困户脱贫	
											符合条 件的建 档立卡 贫困户			